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资产,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该款代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参考,拟出资人民币4,071万元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规划存栏1,000头母猪的原种场、33栋栏舍,存栏母猪、公猪等生物性资产、饲料、药品,另有配套饲料加工厂、仓库和员工宿舍等。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用本次收购款偿还其关联公司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新五丰的部分欠款。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资产,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该款代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拥有3亿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1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拥有1亿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1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湖支行拥有5,000万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1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拥有1.5亿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1.5亿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申请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续授信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拥有5000万元额度的综合信用授信,该授信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信用续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资产,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该款代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资产,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该款代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以评估值为参考,拟出资人民币4,071万元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瑞健”)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湘瑞健与长沙市瑞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瑞健”)为关联公司,本次收购款湘瑞健将代长沙瑞健偿还对新五丰的部分欠款。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齐牧业以评估值为参考,拟出资人民币4,071万元收购湘瑞健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规划存栏1000头母猪的原种场、33栋栏舍,存栏母猪、公猪等生物性资产、饲料、药品,另有配套饲料加工厂、仓库和员工宿舍等。湘瑞健用本次收购款偿还其关联公司长沙瑞健对新五丰的部分欠款。

(二)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对湘瑞健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1、大齐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荷塘乡五爱村肖家组(荷塘乡政府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莫定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畜禽及其种苗、畜禽深加工产品和产品自销,并提供饲料方面的服务。

大齐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湘瑞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常德市临澧县柏枝乡雨台村雷家湾组

注册资金: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家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

股东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	黄勇	40	40	20
自然人股东	蔡茂	100	100	50
自然人股东	王凡	60	60	30
总计		200	200	1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湘瑞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640.85万元,净资产为358.8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533.42万元,净利润为-65.69万元。

3、湘瑞健的股东与长沙瑞健的股东一致,因此湘瑞健与长沙瑞健为关联公司。截止于2015年9月30日,长沙瑞健欠公司债务共计6,188.16万元。根据《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湘瑞健同意将本次资产出售款项4,071万元代长沙瑞健偿还对新五丰的部分欠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湘瑞健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具体指:

1、固定资产:主要指为满足主营业务运营所必需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猪舍、仓库、员工宿舍等;

2、设备设施:主要指湘瑞健按原种场要求建设的设备设施,包括地沟风机、地暖、负压通风机、水帘等;

3、存货及流动资产:主要指存栏母猪、公猪等生物性资产、饲料、药品等。

根据湘瑞健2016年1月29日所出具的《承诺函》,湘瑞健承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28号),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8日,评估总价为人民币4071.83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且不高于该评估价格,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

(一)协议各方

1.1 收购方: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收购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受其管辖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住所位于【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荷塘乡五爱村肖家组(荷塘乡政府斜对面)】。

1.2 出让方: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瑞健”或“出让方”),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受其管辖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住所位于【常德市临澧县柏枝乡雨台村雷家湾组】,主要资产包括规划存栏1000头母猪的原种场,目前建有33栋栏舍,其中新建24栋,另有部分配套饲料加工厂、仓库和员工宿舍。

(二)收购标的资产

双方约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出让方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具体指:

2.1固定资产:主要指为满足主营业务运营所必需的各类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猪舍、仓库、员工宿舍等;

2.2设备设施:主要指出让方按原种场要求建设的设备设施,包括地沟风机、地暖、负压通风机、水帘等;

2.3存货及流动资产:主要指存栏母猪、公猪等生物性资产、饲料、药品等(三)收购价格

3.1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所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作价【4071】万元(大写:【肆仟零柒拾壹】万元整)。

3.2关于乙方生产性生物资产(种猪)与消耗性生物资产(育成猪)的收购价格,以甲方与乙方正式交割基准日(以甲方经法定程序审批备案后,书面通知为准)当日,经由双方人员共同盘点确认种猪与育成猪的数量后,其中仔猪与育成猪按当日的市场价格对评估值予以调整。

(四)标的资产交付

4.1 固定资产及设备设施的交付

4.1.1原则上出让方应将需要转入的固定资产及设备设施于交割基准日一次性交付收购方使用;

4.1.2 收购方需对转入的固定资产依据《固定资产转让清单》进行盘点和确认。

4.2 流动资产的交付

4.2.1原则上出让方于交割基准日将全部流动资产一次性转入收购方,其中饲料药品经由双方人员共同盘点确认数量,对评估值予以调整;

4.2.2流动资产施转入前由双方财务人员共同盘点确认,移交给收购方,并置于收购方的控制之下。

4.3 其他资产的交付

4.3.1 供应商切换

(1)自交割基准日起,出让方协助收购方完成供应商的切换工作,原则上应一次性转入,在交割日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现有供应商应全部重新签订供货协议;

(2)在供应商与收购方重新签订供货协议后,主营业务的所有采购行为由收购方和供应商之间签署。

4.3.2 客户切换

(1)出让方应提前准备制定客户名单交予收购方;

(2)未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的客户转让:对于与出让方发生业务往来但未正式签订采购协议的客户,原则上应在交割日之后一次性全部转入收购方;

(3)对于已经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的客户转让,应在交割期内全部转入收购方,即与收购方按照原购销合同约定的条款重新签订;

(4)对于交割基准日之后的尚未转入收购方的客户,终止相关业务关系,特殊情形除外;

4.3.3 员工转入

(1)在交割基准日,收购方对现有员工优先聘用,按劳动法要求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2)在交割基准日之前发生的应付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应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以及与员工相关的报销费用、借款等未结清费用等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在员工转入收购方之前,出让方自行处理并结清上述费用;

(3)对于无意向在收购方工作及收购方不予接受的员工,由出让方自行处理;

4. 4上地租赁合同的变更

乙方目前租赁土地合同中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条款,乙方承诺予以全部解决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5环保约定

乙方目前正在进行环保投入,乙方承诺搭场排放的废弃物经整改后的环保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6 特别约定

4.6.1,关于乙方两项固定资产:

(1),新建栏舍前的荒山、山田土石方整理工程;

(2),渔塘堤坝、水库堤坝。

上述两项固定资产由于乙方无法按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因此甲方本次收购不对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作价。

4.6.2,关于上述未纳入本次收购进行评估作价的资产,若以后乙方能按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估机构书面正式报告认可该项资产价值后,甲方同意将其纳入资产收购范围,按固资委要求予以评估作价,再进行收购。

(五)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在出让方按照第4.1、4.2条的规定完成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的交付后,甲方将收购款代乙方支付给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冲抵长沙瑞健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任何税、费、交易手续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相应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出让方违约责任

6.1.1 如果出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收购方遭受损失,则收购方有权要求出让方予以全面赔偿;

6.1.2在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收购方之前产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出让方承担。如果收购方由此遭受损失,出让方应予以赔偿;

6.1.3 如果出让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则每迟延一天,应向收购方支付金额为收购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2 收购方违约责任

6.2.1如果收购方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出让方遭受损失,则出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予以赔偿。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湘瑞健主营业务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将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保证生猪源头仔猪供应渠道顺畅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上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

5、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6、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所出具的《承诺函》;

7、《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湘瑞健农牧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28号);

8、《资产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6-02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申请人”或“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6-023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对退市风险防范措施、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截至目前仍在审核过程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报告,披露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尤其是大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已纠正、影响是否已消除,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到处理

(一)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

公司2013和2014年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针对亏损的原因进行了自查,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有主营业务停滞,业务转型未能成行

由于公司原有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及与汽车整车生产相关加工业务的主营业务因历史原因仍处于停产状态,受产品、市场、资金及生产规模、工艺、技术等因素的制约重新启动和恢复难度大。原控股股东亦庄国投2010年受让公司控股权后,多次策划注入旗下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一直未能成行。

2、子公司贸易业务区域性和周期性强

为摆脱主营业务停滞的经营困境,公司于2011年9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开展贸易业务,当年中标房地产开发保温板配套工程项目;2012年,随着钢材价格走高,北京松辽贸易业务进一步发展,当年销售外墙保温板和钢材大幅增加,并运用电子商务进行运动类服饰的销售,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2014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依靠地域优势开发,客户数量较少,业务有一定的周期性,2014年贸易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80.15%,因此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在2012年度虽有盈利,但盈利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2012年收到政府补贴3,400万元。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未收到任何政府补助,加上贸易业务出现下滑和停滞,导致发行人出现亏损。

3、公司闲置资产较多,资产整体盈利能力不强

由于公司原有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及与汽车整车生产相关加工业务的主营业务因历史原因停滞,除办公楼、出租房屋、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中的变电所外,其余厂房、设备等全部处于闲置状态,导致进一步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4、财务结构较差,融资能力不强

公司2012、2013、2014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85.64%、95.33%、122.6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融资能力不断削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经营困境,2015年8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向文资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8.90亿元,并完成对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的收购,2015年9月开始对这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报表合并,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财务结构发生显著改善,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31.01%。

二、公司及其管理层是否有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在公司寻求战略转型、维持正常经营并逐步安置人员的过程当中,公司正在开展的商品购买与销售、租赁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经各方友好协商、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未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除已披露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外,不存在其他潜在民事纠纷。

经公司自查,自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建立了涵盖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公司及管理层积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管理层的管理行为不存在出现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三、公司对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应对方案

(一)公司曾面临的退市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及风险提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二)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应对方案

面临退市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方面积极推进外延式收购,实现业务转型;一方面在业务转型基础上力争实现内生性发展。根据公司对经营不善的自查结果,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方案:

1、外延式收购实现业务转型

2015年8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该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了耀莱影城100%股权及都玩网络100%股权,主营业务新增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影视游戏类业务。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耀莱影城拟增资微影时代;全资子公司都玩网络认购韩国AIMHIGH公司1,873,606股新发行股票,并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后,全年盈利情况和财务结构显著改善: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6,854,325.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816,063.80元,净资产3,947,300,074.43元,已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要求。

2、内生性发展实现业务增长

在实现业务转型的基础上,公司亟需在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扩大业务规模,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和控股股东的资源整合优势,在业务上实现进一步突破,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因此,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以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实现新增业务增长。本次非公发预计发行数量111,806,8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其中20亿元拟用于在未来两年新建95家影城,迅速提升影城运营管理的规模,5亿元拟用于创作生产8部电影,同时建立电影项目库为公司未来拟投拍、发行的电影储备优质项目。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655号)。经审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66,854,325.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816,063.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947,300,074.43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四、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本次非公发预计发行数量111,806,8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速

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耀莱影城100%股权和都玩网络100%股权的对价,仅余1.4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落实前述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亟需在业务转型基础上借力资本市场,募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非公发预计发行数量111,806,8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201,243.78	200,000.00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60,300.00	50,000.00
合计		261,543.78	250,000.00

在影城运营业务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关键城市掌握优质影城资源,进一步提升运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在影视投资制作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制作影片的产量和质量,增强业务储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后,融资渠道得以拓宽,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得到提升,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等

公司目前暂无在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其他重大事项尚未披露的情形。未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如果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6-02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除201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2013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378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以外,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监管措施。针对《警示函》和《监管关注函》所涉及事项,公司进行了切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2号)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辽宁证监局自2011年6月28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三会记录不规范。未完整记录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发表的意见,部分记录缺少董事、列席高管和记录人的签字;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未明确。一是未明确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二是未制订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和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三是未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3、内部控制有待加强。公司印章使用没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印章登记薄没有相关审批人的签字。公司部分会计凭证未按照规定附有相应的原始凭证;

4、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公司部分办公楼、仓库和公寓等资产未取得产权证明;

5、部分资产被原股东下属企业占用。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现名称: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在资产租赁期结束后仍占用公司办公楼、公寓和土地等资产;

同时,辽宁证监局要求公司尽快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2011年年底前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公司针对《警示函》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召开专门会议布置对《警示函》所列问题的整改措施,在2011年底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于2012年3月13日向辽宁证监局上报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示函>所涉及事项整改情况汇报》。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三会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对三会会议记录进行了规范,对部分缺少董事、列席高管和记录人签字的会议记录进行了补签,要求在每次会议后要及时完善董事、列席高管和记录人的签字程序,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整记录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未明确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明确规定了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和董事选聘程序,保证选聘程序规范透明;同时,增加了公司经理授权范围和关于董事会秘书有关条款,使公司经理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符合公司实际要求。

3、关于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对于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印章使用进行了完善审批程序,并专门下发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印章使用制度,必须履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方可使用印章;对公司部分会计凭证未按规定附有相应的原始凭证的进行补充和完善,并重申必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

4、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公司新办公楼、仓库、公寓和食堂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公司已作为专门事项安排专人进行处置,已经办理了相关房产的消防验收手续,就工程欠款及其他事关产权证书办理的问题正与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尽全力办理上述房产的房权证明。

5、关于部分资产被原股东下属企业占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9月全部收回原股东下属企业占用(租赁期满未续租)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资产。

二、2013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5,961.6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但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人董事长李小平、总经理崔岫岩、财务负责人康道远、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晓钧、董事会秘书孙华东等未能勤勉尽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对未进行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公司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时与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流,认真做好公司年度财务的预决算工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最近五年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除2011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2013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以外,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监管措施。就最近五年内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情况,公司亦积极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切实整改。2011年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6-021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主体于近日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减持松辽汽车股份情况;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松辽汽车股份,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松辽汽车股份情况;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松辽汽车股份,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